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杭州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风险控制价设定幅度的通知

杭建市通知〔2025〕2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建〔2024〕8号）、《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版）〉和〈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版）〉》（浙建〔2025〕1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对风险控制价设定幅度进行公布，具体如下：

一、风险控制价设定幅度

风险控制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按以下折扣率进行分类设置，具体为：

- （一）房屋建筑工程项目：81%-83%；
- （二）市政工程项目（不含隧道及大型桥梁、高架桥）：
80%-82%；

(三) 市政工程项目(隧道及大型桥梁、高架桥): 82%-84%;

(四) 轨道交通项目: 83%-85%。

单个市政工程中隧道或大型桥梁、高架桥部分工程造价占项目总造价 50%以上的, 按市政工程项目(隧道及大型桥梁、高架桥)折扣率执行。

二、风险控制价确定方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三、本风险控制价设定幅度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执行。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4 日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
